

立法會CB(2)1184/13-14(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184/13-14(01)

From: <████████>

To: <ipkh@dab.org.hk>, <hotsewai@netvigator.com>, <elau@dphk.org>, <yctam@dab.org.hk>, <info@cydho.org.hk>, <ymwongopinion@gmail.com>, <ysw@yiusiwing.com>, <fkmaoffice@gmail.com>, <info@chankalok.hk>, <lcc.ntw@dab.org.hk>, <amlegco@gmail.com>, <benchanlegco@gmail.com>, <ldd@doj.gov.hk>, <pid@legco.gov.hk>, <bc_51_13@legco.gov.hk>

Date: Monday, March 24, 2014 06:20PM

Subject: 鄉村代表選舉條例 修訂為 2013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History: ➔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

鄉村代表選舉條例

修訂為

2013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法案委員會報告(2014年3月14日)

法案委員會向政府的查詢

1. 政府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查詢時表示，就建議將長洲及坪洲，改為“墟鎮”，

即使兩島有原居民，將由原居民代表處理其合法傳統權益，而非由街坊代表處理。

2. 但法案委員會亦察覺政府同時亦將街坊代表與鄉郊代表職能同化，前後互相矛盾。

3. 在原居民問題上，法案委員會亦曾詢問政府若長洲及坪洲均屬“墟鎮”，

便無需要將“鄉村代表選舉條例”擴展至該兩島。

4. 政府回應說：長洲及坪洲在1898年時屬於“墟鎮”，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制度。

並強調日後經法定選舉選出的街坊代表亦不會成為村代表.

我們的意見

5. 綜觀以上報告中之陳述, 我們察覺政府非但未能合理解釋予法案委員會, 為何在長洲有原居民反對下, 仍然堅持將長洲“墟鎮”化. 既然長洲自1898年時已是“墟鎮”, “鄉村”或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更無需伸展至長洲.

6. 更甚者根據此修訂例選出之代表仍是街坊代表, 沒有村代表處理原居民權益之權力. 那麼為何勞師動眾經多年工作籌備將“鄉村代表選舉條例”修訂至“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目的何在?

若是純粹將有關島上選舉規範化, 我們相信現有之選舉條例亦可適用於長洲及坪洲.

7. 此外, 在報告中政府解釋長洲未被納入政府與鄉議局於1991年編制“原有鄉村冊”中,

因長洲在名冊中稱為“墟鎮”但鄉議局身為政府所指定新界事務上的權威機構.

在2004年2月發信予民政事務處要求將“長洲原居民”一事作深入研究及跟進並等待示覆. 這顯示長洲原居民歷史久遠. 證據充分, 舉例如1898至1942年之政府憲報. 長洲為鄉村例子, 比比皆是.

8. 政府在此報告中亦引據“集體契約”一般除了登記業權人姓名外, 亦有鄉村名稱.

長洲集體契約並未有任何鄉村名稱.

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十分牽強的理據。

眾所周知，英國於1898年接管新界後，在1899年開始進行了全新界土地測量及登記，並將長洲全島9成土地登記業權予同一家族“黃維則堂”。

長洲全島本身是一條漁村，經濟活動以漁業支援及務農為主。

在2009年法案委員會報告中，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界定何謂“鄉村”時，政府應較客觀。

不應以“務農”為主的鄉村發單一準則。

政府回應會翻查集體契約，因為其中可顯示該等地方在1898年時的土地用途，但強調文件證明及證據力度及可信性至為重要。長洲的集體契約稱為“長洲島契約”，1898年時共有619個地段，約66%為小型房屋，19%為商舖。

這些鐵一般的證據顯示長洲全島當年確是一條漁村。因此並不需要登記村名於業主姓名旁側。

9. 在2014年法案委員會報告中，政府亦提及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中之認可鄉村名冊並不包括長洲。

我們想指出這是地政署的貸款建屋措施政策，並沒有法律地位。

此外，這一措施是參考鄉議局與政府1991年的“原有鄉村名冊”，因此此項理據只是重覆陳述，但以不同部門出手。

其實在1983年由政務司發出予長洲鄉事委員會之“村代表身份證”已足以證明政府是前言不對後語，欲蓋彌彰。

10. 至於在同一報告中政府陳列之理據有關“長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無顯示長洲曾有專為原居民而設的村代表選舉制度。

我們只能以指鹿為馬作回應。正如政府所言，這是一個街坊會。眾所周知此乃於1961年時成立，事由1955年時理民官Austin Coates，與當時之長洲居民協會決裂而由政府創立。並無原居民代表性。當然沒有專為原居民而設的村代表選舉制度。

以1898年以前已存在於長洲之黃維則堂既是9成土地業權登記業主，其選出代表既代表黃維則堂族人，亦代表其他租客原居民權益，其選出的代表名單必呈交民政事務署審批。

並於田土廳登記，於1981年開始它的委員會更在民政事務官監察下進行選舉。其原居民代表性無庸置疑，選舉制度亦鐵證如山。

誠如2009年法案委員會報告中陳述，政府曾向委員會保證，當局會根據村民提供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以開放態度處理該問題，並會盡量彈性行事。將1898年時已存在，及1999年或之前設有村代表制度原居鄉村納入“原居鄉村名冊”中。

現在“長洲島契約”，黃維則堂選舉制度，田土廳登記及政府憲報記錄，長洲1983年村代表身份證文件，鄉議局2004年的書面要求，政府難辭其疚，必需將長洲盡快納入“原居鄉村名冊”中，並撤銷長洲在此修例中將“鄉村”改為“墟鎮”。

Josh Wong

長洲原居民大聯盟

24-3-2014

Attachments:

鄉村代表選舉條例 (2).pdf

鄉村代表選舉條例
修訂為
2013 鄉郊代表選舉法例

法案委員會報告 (2014 年 3 月 14 日)

法案委員會向政府的查詢

1. 政府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查詢時表示，就建議將長洲及坪洲，改為“墟鎮”，即使兩島有原居民，將由原居民代表處理其合法傳統權益，而非由街坊代表處理。
2. 但法案委員會亦察覺政府同時亦將街坊代表與鄉郊代表職能同化，前後互相矛盾。
3. 在原居民問題上，法案委員會亦曾詢問政府若長洲及坪洲均屬“墟鎮”，便無需要將“鄉村代表選舉條例”擴展至該兩島。
4. 政府回應說：長洲及坪洲在 1898 年時屬於“墟鎮”，從來沒有任何村代表制度。並強調日後經法定選舉選出的街坊代表亦不會成為村代表。

我們的意見

5. 綜觀以上報告中之陳述，我們察覺政府非但未能合理解釋予法案委員會，為何在長洲有原居民反對下，仍然堅持將長洲“墟鎮”化。既然長洲自 1898 年時已是“墟鎮”，“鄉村”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更無需伸展至長洲。
6. 更甚者根據此修訂例選出之代表仍是街坊代表，沒有村代表處理原居民權益之權力。那麼為何勞師動眾經多年工作籌備將“鄉村代表選舉條例”修訂至“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目的何在？若是純粹將有關島上選舉規範化，我們相信現有之選舉條例亦可適用於長洲及坪洲。
7. 此外，在報告中政府解釋長洲未被納入政府與鄉議局於 1991 年編制“原有鄉村冊”中。因長洲在名冊中稱為“墟鎮”但鄉議局身為政府所指定新界事務上的權威機構。

在 2004 年 2 月發信予民政事務處要求將“長洲原居民”一事作深入研究及跟進並等待示覆。這顯示長洲原居民歷史久遠。證據充分，舉例如 1898 至 1942 年之政府憲報。長洲為鄉村例子，比比皆是。

8. 政府在此報告中亦引據“集體契約”一般除了登記業權人姓名外，亦有鄉村名稱。長洲集體契約並未有任何鄉村名稱。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十分牽強的理據。

眾所周知，英國於 1898 年接管新界後，在 1899 年開始進行了全新界土地測量及登記，並將長洲全島 9 成土地登記業權予同一家族“黃維則堂”。

長洲全島本身是一條漁村，經濟活動以漁業支援及務農為主。

在 2009 年法案委員會報告中，謝偉俊議員提出有關界定何謂“鄉村”時，政府應較客觀。不應以“務農”為主的鄉村發單一準則。

政府回應會翻查集體契約，因為其中可顯示該等地方在 1898 年時的土地用途，但強調文件證明及證據力度及可信性至為重要。長洲的集體契約稱為“長洲島契約” 1898 年時共有 619 個地段。約 66% 為小型房屋，19% 為商鋪。

這些鐵一般的證據顯示長洲全島當年確是一條漁村。因此並不需要登記村名於業主姓名旁側。

9. 在 2014 年法案委員會報告中，政府亦提及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中之認可鄉村名冊並不包括長洲。我們想指出這是地政署的貸款建屋措施政策，並沒有法律地位。此外，這一措施是參考鄉議局與政府 1991 年的“原有鄉村名冊”，因此此項理據只是重覆陳述，但以不同部門出手。

其實在 1983 年由政務司發出予長洲鄉事委員會之“村代表身份證” 已足以證明政府是前言不對後語。欲蓋彌彰。

10. 至於在同一報告中政府陳列之理據有關“長洲鄉事委員會”組織章程並無顯示長洲曾有專為原居民而設的村代表選舉制度。我們只能以指鹿為馬作回應。正如政府所言，這是一個街坊會。眾所周知此乃於 1961 年時成立。事由 1955 年時理民官 Austin Coates，與當時之長洲居民協會決裂而由政府創立。並無原居民代表性。當然沒有專為原居民而設的村代表選舉制度。

以 1898 年以前已存在於長洲之黃維則堂既是 9 成土地業權登記業主，其選出代表既代表黃維則堂族人，亦代表其他租客原居民權益，其選出的代表名單必呈交民政事務署審批。並於田土廳登記，於 1981 年開始它的委員會更在民政事務官監察下進行選舉。其原居民代表性無庸置疑。選舉制度亦鐵證如山。

誠如 2009 年法案委員會報告中陳述，政府曾向委員會保證，當局會根據村民提供證據的力度和可信性，以開放態度處理該問題，並會盡量彈性行事。將 1898 年時已存在，及 1999 年或之前設有村代表制度原居鄉村納入“原居鄉村名冊”中。

現在“長洲島契約”，黃維則堂選舉制度，田土廳登記及政府憲報記錄，長洲 1983 年村代表身份證文件，鄉議局 2004 年的書面要求，政府難辭其疚，必需將長洲盡快納入“原居鄉村名冊”中，並撤銷長洲在此修例中將“鄉村”改為“墟鎮”。

Josh Wong
長洲原居民大聯盟